



逻辑后缀学（上卷） / 非是著

责任编辑：向珲

版面设计：张晓道

© 2022 by Yue Zheng

Published by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Montgomery, Alabama, U.S.A.

<http://www.dixiewpublishi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a review.

本书由美国南方出版社出版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22年12月 DWPC 第一版

开本：229mm x 152mm

字数：173千字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2022949417

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号码: 2022949417

国际标准书号 ISBN-13: 978-1-68372-489-6

前 言

《圣经》上说：亚当和夏娃因为吃了智慧树（知善恶树）上的果子而有了原罪，结果被上帝赶出了伊甸园。

笔者以为，这个故事，或许有不同的版本：智慧树是一种雌雄同体的树，结出的果子也有雌雄之分，但外表都一模一样。亚当夏娃吃的是雄果，雄果也叫“智果”。吃了智果的人就成了“智人”。这就是我们这个世界的人类。

雌果也叫“慧果”。假如亚当夏娃当初同时吃下“智果”与“慧果”，或者吃的是“慧果”，会发生什么？

无善无恶心之体，
有善有恶意之动。
知善知恶是良知，
为善去恶是格物。

——王阳明

益州牛吃草，
(导致)青州马腹胀。
——禅宗

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忘；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谓之道——《道德经》。

哲学，就我对这个词的理解来说，乃是某种介于神学和科

学之间的东西。它和神学一样，包含着人类对于那些迄今仍为确切知识所不能肯定的事物思考；但它又像科学一样是诉之于人类的理性而不是诉之于权威的，不管是传统的权威还是启示的权威。一切确切的知识——我是这样主张的——都属于科学；一切涉及超乎确切知识以外的教条都属于神学。但是介于神学与科学之间还有一片受到双方攻击的无人地域，这片无人地域就是哲学。——罗素：《西方哲学史》

积微言细，自就鸿文。

理会，或者，意会这个世界，你会看到，不一样的世界。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是越来越侧重于理会。

以价值观为主导的人类社会正在以加速度进入比真实还真真的超真实世界。

笔者不识时务，不自量力，不可为而为，企图对此增加一点“摩擦力”。

《逻辑后缀学》创作背景：

2014年的某天，我在街市上遇到两位说粤语的大妈在争吵，当时旁边有位女士在劝架：有乜好争啊？咁多是是非非，边个讲得清啊？悭番啖气啦（省口气吧）！

忽然间，我有种醍醐灌顶的觉悟：对呀！是是非非，谁说得清？

且慢——为什么说不清？再且慢——既然说不清，为什么我们还是千方百计要说清楚？都说真理是越辩越明——真的吗？现在网络如此发达，古今中外几千年来人间林林总总的智慧成果，都可以在网上轻易获得（一种说法：每个人都能够把世界上全部的文化遗产装进自己的口袋里）。只要愿意，人人都能够成为某方面甚至是多方面侃侃而谈的专家。按道理来说，



争执应该会越来越少。

而事实上，争执却是越来越多，人世间的“斗争”亦是越来越“尖锐复杂”。

为什么？

自此，我陷入了真正的沉思，逐渐对在网络上大放厥词越来越兴趣缺缺。

当时我觉得，我“运气够好”，发现了一个没什么人想到过的，更没多少人愿意去作进一步思考的，但非常需要开拓也有待开拓的领域。

对于这篇《逻辑后缀学》，我认为我从一开始“一下子”就抓到了主要的 point，当时只觉得豁然开朗，心中已是有数，知道自己要写什么，纲举自然就目张嘛，感觉就是路子一对，一切也就水到渠成，所谓“一理通百理明”是也。

但要化为具体的、系统的、逻辑严密“自洽”的、全面的，还要让人“心服口服”的理论，难度还是相当大的。特别是：笔者并非什么才思敏捷，智力超群的“聪明”之辈。

但幸亏，笔者有着现代人大多缺乏的一种优点：耐性。

笔者把自己的人生角色定位为：“受训者”。

这部《逻辑后缀学》，就是笔者受训过程中“心路历程的忠实记录”——围绕着两个中文字：“是”、“非”，写成一部超过三十多万字的著作。

笔者亦因此而为自己起了一个笔名：非是。

有人说：哲学是世界观的学问；有人说：哲学是钻牛角尖的学问。总而言之就是：哲学是摆在神坛上，一般人可望而不可及甚至是连“望”的资格都没有的东西。

人类传承至今的思想性学问，笔者将其分成围绕着事物的“存有”或“虚无”而产生的两大类认知。

对两大类认知各自的认可，产生不同的后续思想：



认可“存有”：西方哲学、宗教，无论什么流派，不过是对存有的不同解读。在认可存有的前提下，如何认识存有？就成了“科学”的话题。以“人是目的论”为出发点的西方思想中的“方法论”，就是进行不断的科学上的“分辨”。分辨的结果就是：西方思想成了一种“分化”的思想，也叫做“离散性（发散性）”思想。

认可“虚无”：以中华文化为主轴的东方思想，是对虚无的不同解读。虚无不是没有，但何谓虚无则是见仁见智。但无论如何解读，最终都会产生“和合”的效果。故东方思想具有“凝聚性”。

存有，还是虚无？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类就在两种思想里相顾茫然。

《逻辑后缀学》则尝试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切入：为什么会有“存有”或“虚无”？

或者换一种较直观的说法：

笔者认为——古今中外的人类思维，其“范式”皆是在面对某种现象出现时的“应对式”思维，因此皆可叫做“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思维。所谓“对错”，所谓哲学家思想家的莫测高深，还是下里巴人的直白肤浅，都不过是应对时采取（选择）、执行了什么“策略”，这些策略是否“高明”而已。

问题是：即使是“成功地”挡住了兵，用土掩盖了水，后续的“兵”或“水”还是源源不绝地出现，无时无刻、无日无之。

也就是说：任何没有经过“范式转换”的心理活动所产生的行为，终究是徒劳的行为。

故“高僧大德”们，干脆就劝告世人：不要去挡什么兵，掩什么土啦，没用的啦，“躺平吧”！（注：这里的“躺平”意思是对世间事的“不争”）

而笔者的“兴趣”，不是思考如何去阻挡、掩盖不胜其烦的“兵”、“水”。笔者也没有能力去劝说世人不要做徒劳无



功之事。

而是“逆流而上”地思考：

事因之因——为什么会源源不绝地有兵？有水？

找出事因之因，然后告诉世人，是这部《逻辑后缀学》上卷的“中心思想”。

至于知道了事因之因之后，是继续“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还是干脆“躺平”，或者还有其他的方法？则是《逻辑后缀学》下卷的内容。

这部《逻辑后缀学》，以研判“逻辑思维”为主轴，以平常心一步步把哲学“拉下神坛”，同时以相对客观及通俗的文字表达，对其进行“解剖”，以还原其本来的面目。

哲学是世界观的学问——但是，笔者认为，在进行哲学思考（观）之前，先要思考的是：如何思考（观）？

——《逻辑后缀学》，是关于思维的学问。

——或者说：是深度剖析东西方思维的学问。

——又或者说：是“搞清楚‘是’是什么”的学问——搞不清楚‘是’是什么，就想去搞清楚世界是什么，这叫做“本末倒置”。

《逻辑后缀学》使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方法，以严谨严密的逻辑“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地反逻辑，以西方理论“反西方理论”，甚至以科学“反科学”。但是，只要是全面深入地阅读过整部《逻辑后缀学》的读者就会发现：笔者的“反”，实为“有理有据”的“反证”，最终反而能够“发扬光大”西方理论及种种科学理念——也可以理解为：重新解读西方理论及科学。

因为是“以严谨严密的逻辑反逻辑”，大量我们日常使用的词汇、概念在本文中就有了不同的涵义，在阅读过程中如果不仔细的话，就很容易出现“误读”及“误解”（笔者在创作过程中，也会常常写着写着，就不知不觉陷入“范式”的思

维或语意陷阱里）。为了不至于误读误解，接下来的整部《逻辑后缀学》，会因此而利用大量的括号及双引号，以突出对习以为常的词汇的不同解读。在本文下卷，括号及双引号的重要性尤为突出。

笔者写的这部《逻辑后缀学》，尽量做到“深入浅出”：不深奥，但也不浅薄；不晦涩，但也不过于直白，企图既“照顾”到有专业造诣的读者，也能“照顾”到大众读者，因此其中用以旁征博引而论述的，各种专业性的内容，皆是“点到即止”，以期达到：大众读者“不太明白也能理解及接受”，专业读者“想较真亦有据可查”的效果。

本文上卷的内容，通过指出：因逻辑学在结构及方法论上的不完备，造成认识论上诸多无解的死结。继而以此对人类所认为的文明进行“无情”的批判（注：批判，但并非否定）。

下卷则通过思维上的“范式转换”，尝试创造性、建设性、超前性的，但又是“逆潮流”的探讨。

因此在上下卷中，许多平常传统的理念，例如何谓“是”、何谓“非”，何谓“因果关系”，何谓“唯心、唯物”，何谓斗争性、同一性，何谓“价值观”、“普世价值”、“自由、平等”，何谓“生命”以及生命的属性，何谓无序有序，何谓脆弱，何谓可持续，何谓进步及进化，何谓“大同世界”，以及何谓“文明”，东西方文明的本质、中华民族真正的“底蕴”，甚至是人工智能的实现，时间空间的意义等都有颠覆性的、或“别出心裁”的甚至是“石破天惊”的新的界定。

特别是当中有关“因果关系”的新界定，笔者认为：或许能为我们思考、解释世间万事万物之时，提供新的“指南”。实际上，这篇文章后面大部分内容，正是围绕着新界定的“因果关系”而展开。除此以外，其它的新界定理念基本上是“点到即止”。笔者认为：思维上范式转换之后，文章中出现的各种新界定的理念，皆值得进一步的深化探讨，但那就超出本文

的范围了。

笔者认为：范式转换之后的逻辑学，才达到自洽，才是“完备”的一门科学。

尽管本文作者在创作过程中，企图保持“中立”，但字里行间毫不掩饰对中华思想的偏爱。这种“偏爱”，也即是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开篇中所说的：一种温情与敬意。

但在“温情与敬意”里，亦隐含着笔者对流行在现今中华大地上种种思潮的“不以为然”。

但既然承认是“偏爱”，也就意味着笔者心里清楚明白：整部《逻辑后缀学》所表达的，只是笔者自己的个人见解——“不一定是对的”——这亦是笔者在整个人生思考过程中的“学术态度”。

本文所提倡传扬的各种思想内容，在包括了上至儒释道在内的中华传统哲学，中至汉字的遣词造句成语，下至中国民间街坊的市井俗俚之语中，其实早已有大量“现成的”、相关的文字信息。也就是说，笔者这部《逻辑后缀学》在表面上不过是“老生常谈”。这些信息，皆可称为“东方思想”。只是这些东方思想的信息在语言文字的表达上都过于“感性、朴素”，并且还“零零碎碎”，根本难以与西方种种逻辑严密因而显得“煞有介事地高大上”的理论体系相抗衡。

笔者的“功劳”，只是把种种“别人已写过的”，亦包括了笔者前期作品里的思想内容，“另辟蹊径地串了起来”，尽可能连成一条完整连贯的思路。

既然是“另辟蹊径”，走一条“似乎”没有前人走过的路，并且是超过三十万字的，算得上是“漫长之路”，当中的涉及面非常之“恢宏”。然而，笔者自知能力有限，故难免会出现种种差错。因此笔者真诚地期望：发现文章当中错漏及不足的读者，能毫不客气地给予批评指点纠正。笔者亦期望着：有认

同本文的“志同道合者”，与笔者一起，继续去探索这条“逆行之路”。

本文的创作思路，是“以夷制夷”地“置换”（也可以说是“融合”）西方哲学里各种笔者认为有代表性的重要理念，以现代科学数理知识为佐证，用现代人容易理解接受的文字（在经年的写作中，除了历史事件的例举，更为了“接地气”而适时加入一些时事新闻作为文章观点的佐证），再以东方思想中的理念进行梳理及发展。

由于许多东西方“现成的”的概念、理念、理论在本文中都有新的解读，因此这部《逻辑后缀学》，可以真正地叫做——“旧瓶装新酒”。

但由于《逻辑后缀学》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的系统性，当中有关哲学、政治哲学及人生哲学（所谓的“心灵鸡汤”）及至一些科学上的新解读，并非以一种独立的主题讨论形式作连贯论述，而是“忠实地受训的心路历程”，分散在《逻辑后缀学》的各个章节里，部分甚至直到文章的结尾才有清晰的结论。当中一些笔者所创造的新名词概念或得出的结论，如果单独抽出来，可能会给人不明所以不知所云的感觉，但如果顺着《逻辑后缀学》的逻辑思路耐心去细读、理解，往往就会咀嚼出“金句”的韵味。

何为真正的独立思考？何为真正的批判性思维？贯穿整部《逻辑后缀学》的上下卷，都隐含着这两个问题的答案。

笔者写这部《逻辑后缀学》的“野心”，是通过运用大量的发散思维及逆向思维（习惯了“一根筋”思维的读者阅读及理解本文时会有一定的困难），在试图为中华传统哲学赋予现代科学内涵的同时，以达到批判性地运用西方哲学及其逻辑思维方法，通过范式转换，建立现代中华特色的方法论认识论哲学体系的目的（既然是“范式”，意味着文章里种种的引经据典，基本上是“众所周知”的，亦往往被“理当如此”地认同的观

点或理论。故为了行文简洁，亦是对西式规范的一种“逆反”，《逻辑后缀学》基本上不会遵从论文写作中，对各种引用必须写明出处的“规定”。笔者认为，这种规定，除了对喜欢钻牛角尖的人“有用”之外，通常会“吓跑”大部分普通的读者）。并希望借此能提供一条：可供参考的，能揭示事物产生和发展规律真正本质的，后实证大统一“基础理念”的新思路——为实现大同世界提供全新的、“和合”的“理念依据”。

一、逻辑学简介

逻辑原来指的就是人的思维规律。

一般认为：如果一个思维过程（注：这部《逻辑后缀学》上卷出现的“过程”一词，是为了“迎合”读者一般性的思维及表述习惯。《逻辑后缀学》下卷第五节会为“过程”一词赋予不同的，全新的内涵），能够起到得出结论的作用，那么这个思维过程就是一个逻辑过程。实际上，潜意识及条件反射的过程同样遵循着逻辑，不过是“隐性”而已（有关隐性的逻辑思维与表面的逻辑思维有什么不同，正是整部《逻辑后缀学》的讨论所围绕的问题）。因此，通常我们认为我们日常所有的思想及由此而产生的行为都遵循着或反映出某种逻辑。

但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及哲学家弗雷格认为：逻辑学规律应该是为了达到真理而提出的关于思维的指导原则，一开始人们普遍地认可这一点，而它只是太容易被忘记了。这里“规律”一词的歧义性是至关重要的：在一种意义上它陈述事物如何；在另一种意义上，它规定事物应该如何。仅仅在后一种意义上，才能把逻辑规律称为“思维规律”：因为它们规定了人们应该如何思维。任何陈述事物如何的规律，能够被设想为规定了人们应该遵循它去思维，所以，在这种意义上，它是思维的规律。

因此，逻辑学是通过对各种论证正确性的研究从而探讨人思维规律的学问，试图通过研究人的思维规律，总结出一套合

理的思维规则，使人能够准确地判断某思维对象的属性乃至正确认识这个客观世界。

逻辑学发展到今天已经相当完善。不论是日常的处事，文字语言运用，还是现代种种科学发展研究上，逻辑学的应用都非常广泛，而且不可或缺。甚至可以这样认为：我们只需要按逻辑学教给我们的方式方法去思维行事，就可以减少甚至避免差错。如果某事的处理上出了问题，那一定是我们没有遵循逻辑，或者是发生了逻辑演绎错误，又或者是某事所涉及的逻辑内在联系还未被我们所认识。

无论逻辑思维结果是对还是错，后续的思想及行为都是依据之前种种思维逻辑判断之后实行的，然后根据实行之后产生的结论或结果再进行新的逻辑思维，这个过程不断地循环往复，我们把这个循环往复的思维及实现过程称之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的方法论的过程。每个人的成长过程，人类文明的进程，就是不断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的过程。

通过无数人无数次的“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逻辑学从传统的朴素逻辑、形式逻辑（工具逻辑），发展到对立统一的辩证逻辑，最后我们认为：对立统一的辩证逻辑及其两个展开形式（量变到质变、否定之否定）在哲学的普遍性上已经达到了方法论的极限。对立统一规律更与客观存在的本质运动相一致，即对立统一规律全面揭示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特点，因此是具有极限真理意义的客观规律（当然了，这只是认同辩证法之人的观点）。

二、逻辑后缀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及目的

以上部分算是为逻辑及逻辑学作了一个小结。如果同意以上的结论，接下来，关于逻辑的讨论就似乎没有什么必要再浪费笔墨了。不是吗？既然连极限真理意义的客观规律都已经为我们所认识，我们正在做的和今后所能做的，不都应该是在逻

辑学权威的指导下，以逻辑为基本工具，遵循着客观规律，继续对我们这个世界进行探索吗？

答案应该是肯定的，这个肯定应该没有人会提出非议。但是，借用科学上的一个术语，逻辑学发展到现代仍然是“不完备”的。

辩证逻辑的核心观点认为，事物统一体内部存在着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这个矛盾关系具有斗争性和同一性两个基本属性。但辩证逻辑并没有进一步继续解释，为什么事物内部都是矛盾的统一体？矛盾关系为什么具有斗争性和同一性？斗争性和同一性的本质又是什么（凡涉猎过辩证法的人，对所谓的“斗争性同一性”皆会朗朗上口。但笔者认为：这不过都是照本宣科，对何为斗争性同一性，其实大家都是“云里雾里”的）？更进一步的“追问”：为什么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可以说，在整个逻辑学范畴的理论里，都找不到对这些问题令人信服的解释（辩证法企图通过“内因、外因”所作的解释依然是表面化的解释，并没有触及问题的本质。随着本文的展开，会对此深入分析）。

因此，逻辑学发展到今天，尽管认识到事物统一体内部矛盾关系的发展规律，但只是在对事物表象认识后深入了一个层次。通过这个层次的认识而发展至今的人类文明，仅仅是大幅度提高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模仿”能力（法国当代哲学家尚·布希亚对这方面有深刻的论述，本文专门有一节以《逻辑后缀学》的视角进行介绍），实际上仍未触及事物的本质，因此这个层次的认识依然是“不完备”的。

认识上的不完备是因为认识工具即逻辑学并不完备。逻辑学是西方人发明的，西方人特别崇尚形式的对称之美，塑造对称之美的工具就是逻辑。然而，不完备的逻辑学工具塑造出来的人类文明，注定了是先天不足，危机重重。

逻辑学“不完备”是因为，现有的逻辑学还缺失最重要的一个环节：

任何思维，都一定由一个内在的“我”所发生（存在总是存在者之存在），这个内在的“我”，称为“思维发生者”（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创始人马丁·海德格尔称之为存在者、“在者”——人作为“在者”在究竟成什么样子还不明确时他的“在”已经明确了自身所是的“此在”——dasein：笔者在本文下卷将对这个“内在的我”进行更深层次的讨论）。

无论我们的思维过程是否合乎我们研究总结后所掌握及所规限的逻辑原理，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语言文字表达或行为是否准确合理，首先思维这个过程本身与思维发生者的关系都必然是确定的。而思维过程及思维对象对思维发生者的影响，则取决于思维过程中某种早已存在着的先天上的属性。

逻辑学的研究，仅仅集中在思维过程的合理性与否，而忽视了思维过程中的属性在思维发生者与思维对象之间的关键作用。

思维发生者——思维过程本身的属性——思维对象。

三者之间关系的研究，是逻辑学不可或缺的一环，是我们还未曾“主题化”，未曾深入认识，更未曾进行系统研究的一个环节：脱离了存在者，存在根本无从索解。

思维过程本身的属性，笔者称为“逻辑属性”。

世界是我们所看见的世界。因此，逻辑属性，既存在于我们的思维中，也就存在于我们所认识的事物中。本文将以人的思维作为切入点，继而深入研讨逻辑属性如何影响我们对事物的认知。

如同英语构词法中的后缀会影响词性一样，逻辑属性始终伴随着主观逻辑演绎及客观规律演变的过程，从而影响思维发生者的推理论证过程及事物变化的走向，并能够决定推理结论及变化结果与主客体之间的关联性质，因此逻辑属性是矛盾关系里斗争性及同一性两个基本属性能够成立的“原始属性”，逻辑属性才是事物发展变化的真正“内因”。即，逻辑属性才

能反映出对事物认识的本质。

未曾考虑逻辑属性及其与思维者和思维对象关系而进行的逻辑论证，是不完备的逻辑论证（哲学及一切实证科学皆是“屏蔽”了存在者然后把存在者对象化之后讨论的存在）。

对逻辑属性的研究，是逻辑学系统中还未被开发的一个新领域。由于这个新领域所探讨的逻辑属性能够影响事物的发展变化走向，这类似于英语构词法中因“后缀”的不同属性能够对单词词性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笔者把这个领域的理论命名为“逻辑后缀学”。

逻辑属性就是《逻辑后缀学》的研究对象。

“添加”了逻辑属性的逻辑学，才是建造完美对称的人类文明大厦的“完备”的工具。

人的思维过程，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判断过程，因此思维过程的逻辑属性，也就是指判断过程的逻辑属性。思维发生者也就是判断者。思维对象即判断对象。

在判断过程中所作的每一次判断，无论所需要的条件（前提）是否充分，演绎过程是否合理，最终结论是肯定还是否定，真假或对错，判断者都一定是在以下其中一种心理模式里完成对判断对象的判断：

一种是确认的心理模式，一种是非确认的心理模式。

《逻辑后缀学》把确认模式的判断称为“是”判断，非确认模式的判断称为“非”判断。

简而言之：“是”判断，就是下结论；“非”判断，就是不轻易下结论。

简单地说，例如“我是否好人”这个命题里，“我是好人”或“我不是好人”两个答案中的任意一个只要在心理上得到确认，都属于“是”判断。而在心理上对“我是否好人”采取“不置可否”的态度则属于非确认模式的“非”判断（故“非”判断并非糊里糊涂不知该如何判断之意。具体论述见本文下卷）。

《逻辑后缀学》认为：“是”判断和“非”判断会分别表现出不同的逻辑属性。无论主观的逻辑推理过程及其结论是否合理，客观事物依据逻辑所发生的发展变化规律是什么，只要属于“是”判断，就必然具有“是”判断的逻辑属性，如果属于“非”判断，则必然具有“非”判断的逻辑属性。

《逻辑后缀学》的研究范围，就是“是”判断和“非”判断的逻辑属性各自的内涵和外延，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对判断对象及判断者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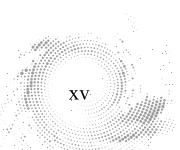
日常生活中，我们几乎分分秒秒都在进行着确认模式的判断，否则我们似乎就动弹不了。因此“是”判断是人的一种普遍的思维定式，追求正确“是”判断则是人类的共性（海德格尔因此而发出对存在的“追问”）。它源自于人的自我认同及自他认同需求，因此本质上反映了人类的功利性思维：作出“是”判断的思维才是有意义的思维（随着文章的展开，人类功利性思维的“是”判断，会改称为“自定义是”判断）。因为，“是（确认）”才对我们“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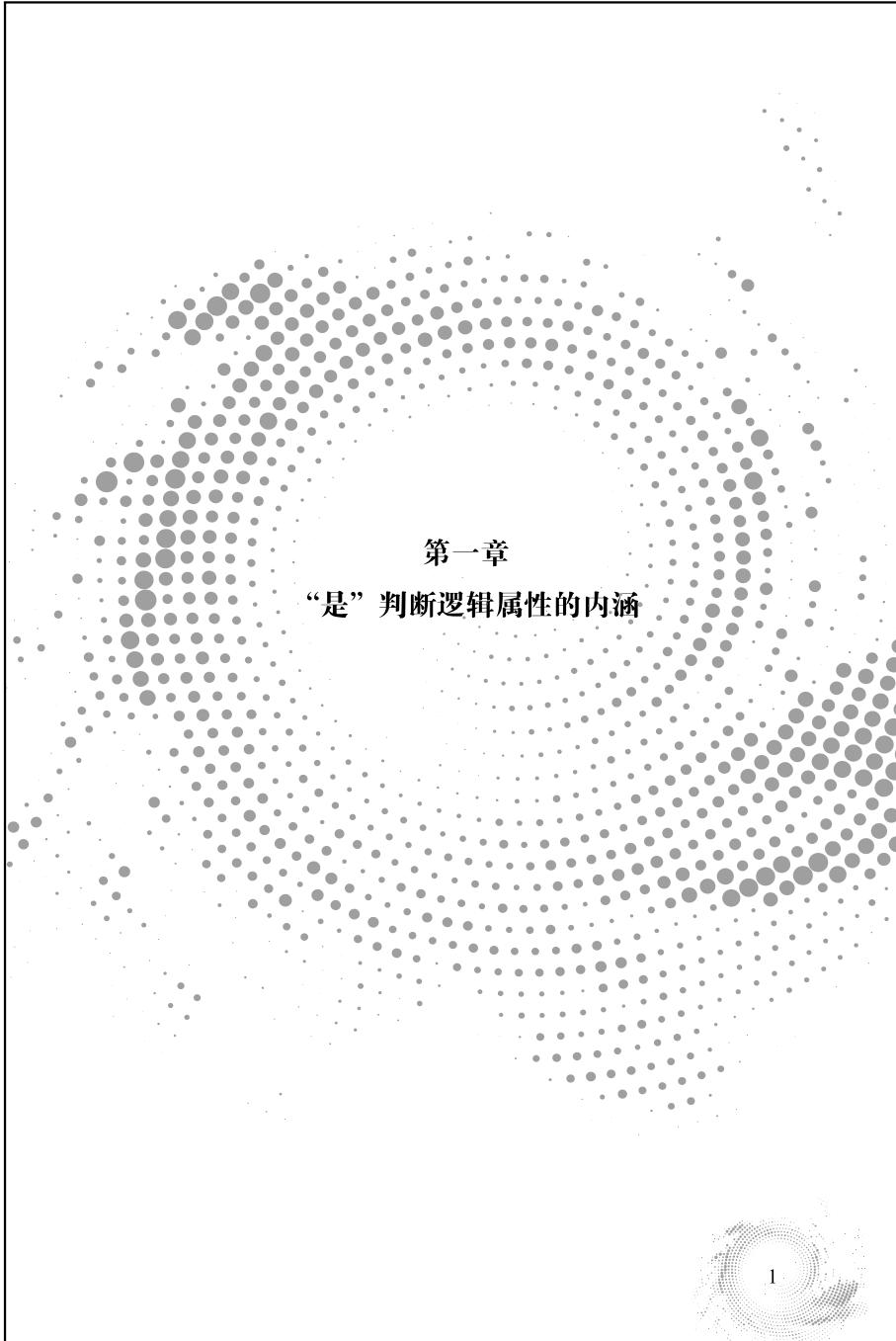
长此以往，“是”判断是人类思维中最大的“范式”（“范式”的意思是一个共同体成员所共享的信仰、价值、技术等的集合。“范式”的概念由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所提出）。从日常“鸡毛蒜皮”的“肤浅”的琐碎小事，到国家国际大事，到人类、宇宙的过去、现在、未来的“深刻思考”，无论各自的观点如何，赞同还是反对，其实都“走不出”“是”判断这个范式。最终，终极的“是”判断——完善或者完美的形式，就自然而然成了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

《逻辑后缀学》上卷，将对“是”判断这个“范式”做深入的剖析；下卷，则试图“走出”这个“范式”，看看能“判断到什么”。

上卷目录

第一章：	
“是”判断逻辑属性的内涵.....	1
第二章：	
“是”判断逻辑属性的外延及讨论.....	13
第三章：	
“是”判断逻辑属性结语——逻辑是自定义.....	230





物理学家告诉我们：色彩并不是自然界的固有属性。当一种叫做“光子”的东西，以各种波长被物体吸收、发射或散射时，“恰好”与我们的眼睛相交会，我们的大脑感受到这些“外来者”之后会产生内在的体验。为了弄清真相，大脑会随之作出思索并把这种体验加工为一种信息，然后把这个信息命名为“色彩”。这里的“感受、体验、思索、加工、选择、命名”的过程，就是一种确认模式的“是”判断的过程。

即使我们认识到色彩不是电磁波本身的属性，即使我们意识到我们不过是“在鱼缸里面”或者说我们不过是“夏虫”，我们依然是走不出“是”判断这个思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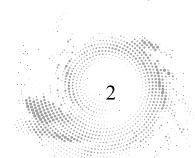
（注：“是”判断包括了“为什么”和“是什么”。因为这里的“为什么”必然是一个先有确定的“是什么”为前提，才可以发出的“追问”，因此依然属于确认模式的“是”判断。故此，为了论述的简化及方便，《逻辑后缀学》把两者统称为“是什么”。）

这里有三个问题需要先厘清。

第一，为什么不干脆称为“确认性判断”，而起个带点“土气”的、别扭的名称“‘是’判断”？

因为，“确认性判断”这个名称含有相当浓厚的理性意味。而确认模式的“是”判断，则除了包括理性之判断外，还包括了仅凭经验，或感性（注：本文笔者把知性纳入感性范畴。海德格尔认为：正是在情绪和感觉的不确定性中，此在感受着世界的真正发生。本文笔者认为：感性在“是”判断范畴与“非”判断范畴意义不同。在“是”判断范畴里，感性具有道德价值上的意义；在“非”判断范畴里，感性意味着“全包容”），又或三者共同作用后产生的判断。因此，在“是”判断框架下有关逻辑属性的讨论，才是全面而不失偏颇的讨论。

不过，随着文章的展开，为了在语意上强调，许多场合还



是会用“确认性判断”这种说法。

第二，确认模式的判断如果是肯定含义的确认判断，例如“这是我的”、“那是你的”，称之为“是”判断应该容易理解，但为什么把否定含义的确认判断都纳入“是”判断呢？

在确认模式里，推理过程中的否定判断例如“所有人都不是狗，我是人，所以我不是狗”实际上是一种“反指”的肯定判断——我是人。“这不是我做的”的反指是“是某人做的”，只不过这里的反指没有明确说出来。又例如“我们不能违反客观规律”的反指含义是“我们必须遵循客观规律”，当中的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两者都是等价的确认模式。

把否定含义的确认判断都纳入“是”判断，是因为当我们对研究判断对象作出确认的否定判断时，不过是在为“肯定”判断“清除障碍”，最终都会形成“不是…而是…”的“下反对关系”模式而作出肯定的确认。因此以肯定含义的“是”来作为包括否定含义的确认模式的判断，更能够突出思维中“有用”的功利性特征。

肯定含义的“是”才对我们“有用”这种价值理念，在西方思维里表现得尤为突出。为了强调肯定的“是”，以至于像not这个否定词，在英语语法里很不幸地总是跟在“am、are、is”这些“是”的屁股后头构成“am not、are not、is not”，让初学英语的中国人觉得格外的别扭。

同理，传统的批判性思维也属于“是”判断的范畴。首先，批判性思维必须建立在清晰、明确、严格的逻辑推理上，而逻辑推理本身就是一种典型的“是”判断；其次，批判性思维所产生的质疑如果不成立，结果就是维持原来的“是”判断，质疑如果成立，则形成新的“是”判断。因此，近、现代西方人崇尚的“批判性思维”，批判的背后依然是对“肯定”、“确认”的盲从，并非是彻底的、真正意义上的批判。

随着文章的展开，笔者将会对西方式的批判性思维进行“彻底的、真正意义上的批判”。

第三，从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伊始，西方人对“是”判断就有着锲而不舍的追求——一切西方的科学理论，皆是企图弄清楚“那个质点在哪里及为什么在那里”的“质点”学问。可以说，一个不“是”的、“无序”的宇宙，对西方人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弄清楚宇宙的秩序或者说宇宙必须有秩序有理性是西方人追寻的终极“是”判断。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思想实验例如：电车难题(The Trolley Problem)、空地上的奶牛(The Cow in the field)、定时炸弹(The Ticking Time Bomb)、爱因斯坦的光线(Einstein's Light Beam)、特修斯之船(The Ship of Theseus)、伽利略的重力实验(Galileo's Gravity E)、猴子和打字机(Monkeys and Typewriters)即无限猴子定理、中文房间(The Chinese Room)、薛定谔的猫(Schrodinger's Cat)、缸中的大脑(Brain in a Vat)等等，无非就是“是”判断上如何选择的思考问题。

以基督教为代表的西方宗教，同样是典型的以“是”判断为思维主轴的宗教。这类宗教的说教就是说“理”，其教义首先事无巨细地罗列出万事万物之间的关联性以求解存在的意义，并由此而得出终极确认的“是”判断——上帝的必然性。这种“是”判断的思维主轴已经深入到西方文化的骨髓之中，并且随着西方的扩张而在全世界散播，自然也对中国人产生极大的影响。自西风东渐以来，在日常所接触的人群中，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受西方思想或基督教精神影响的中国人，无论对西方思想是否有真正的认识，无论是如何去理解西方文化或基督教的教义，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事事都喜欢把个“理”字（“是”判断）挂在嘴边。

西方哲学，概括而言就是“是”判断（“为什么”和“是什么”）

的“经典”哲学（从亚里士多德就已经开始为寻求同一性的“是其所是”的思考）。西方哲学的成就，就是为人类建立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事无巨细的“是”判断系统的理论大厦。而当中的“人是”的判断即“人是目的论”（也称为“人择原理”）则是整个西方哲学的立足点，即确认了人在整个“是”判断理论系统中的关键性（例如，海德格尔就断言：此在以能够把握某物为前提的生存方式所具有的超越性、意向性而能够通达存在本身，都基于一种先天的、统一的“在 - 世界 - 之中 - 存在”的结构，然而在人以外的其它存在者身上我们无法发现这样的结构。即海德格尔把“此在”的内涵限定为人的此在）。

而逻辑学则为“是”判断理论系统的法理性扮演着背书的角色。被誉为数理逻辑及分析哲学的奠基人弗雷格更宣称“逻辑学是一门（存在着一个由不依赖于心灵的实体组成的客观领域，它能够为我们所通达的、独立于心理学之外的）最普遍的关于真理规律的科学”。

因此，逻辑学与“是”判断的正向关系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之：

正确的“是”判断是充分的相关条件加上正确的逻辑演绎的必然结果。

也可以作简单的逆向概括：

错误的“是”判断是不充分或不相关条件或错误的逻辑演绎的必然结果。

《逻辑后缀学》的研究内容则并不探讨如何才能得出正确的“是”判断结果，而是研究“是”判断这种确认性质的心理模式必然产生的结果。

对于《逻辑后缀学》来说，“是”判断的结论无论对错都类似于黑格尔的“存在即合理”。这里“存在”的意思只表示已产生的结果，或者说已造成事实上确认的“是”，而不考虑其对错。“合理”也不是合乎道理或理性之意，而仅是作动

词用，有集合和演绎之意，至于集合的条件是否足够，演绎过程对错与否同样不加以考虑。

对此，《逻辑后缀学》认为：无论对错，“是”判断的心理模式作为一种正向思维，一种对已知条件下逻辑演绎的结果的认同（确认、同意）判断行为必然会产生某些结果。

即《逻辑后缀学》所研究的论域不同于逻辑学。

厘清了上述三个问题，接下来讨论的“是”判断逻辑属性的内涵才具有普遍性意义（普适性）。以下文章中阐述的确认模式（包含了“是”与“不是”）就不再加以解释，以求行文上的简洁。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里，当我们作出某种确认的判断，例如“这是我的”、“那是一片云”等等时，有没有真正明白，“什么是什么”的深刻含义？

语法上，第一个“什么”是主语，第二个“什么”是宾语，中间的“是”是谓语。

逻辑学认为，“什么是什么”属于命题逻辑及其扩展后的一阶逻辑，因此必须遵循同一律，前后两个“什么”必须保证是相同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即必须是 $A=A$ 的“重言公式”。也即是说：前后两个“什么”指的必须是同一个目标—— $A=A=1$ ——世界是我们看见了的世界。看世界，世界永远是这样而不能“不是这样”。否则就叫做违反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而产生逻辑混乱。这些基本规律作为理性思维最基本的前提和预设，能够保证思维过程的确定性、一致性、明确性及论证性而使思维过程具备逻辑上的有效性。

《逻辑后缀学》则把这些基本规律即所谓的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统称为“确认律”，因为这些基本规律都是为了保证能得到正确的“是”判断。而当中的同一律是另外三个确认律能够成立的先决条件。

对于“什么”的进一步理解，被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从语言符号构成的角度，以二元对立的结构主义模式用“能指”和“所指”两个不同范畴进行解构：能指属于带有个体性心理印迹的感觉，所指则属于社会性的具有概念性质的观念。因此，任何“什么”（语言符号单位）都是一体两面不可分割的能指和所指（Signifier、Signified）：任何“什么”语言符号单位都由原始、基本的“是什么”所组合，前一个“什么”是能指，后一个“什么”是所指。

法国心理学家拉康则批判性地继承索绪尔的理论。拉康认为：“能指”具有原始性，它是客观对象在我们的潜意识（无意识）里的一种隐藏方式。我们无意识中的任何“能指”（因），都能够指向另一个“能指”（果），接着这另一个“能指”又可以指向下一个“能指”。这个过程形成滑动、漂移、循环、无穷无尽的“能指链”（因果链），链中每一个“能指”的意义仅仅在于它不是别的“能指”。“能指”永远不能指向终极目标，也永远没有中心或者说永远不能达到中心（笔者则认为：能指不能指向终极目标是因为能指本质上具有全体性。本文下卷会就此进行深入的讨论）。然后人的理性（拉康理论中的象征界）“终止”了这种混沌无序的状态，把“能指”人为“编译”，变成了社会性的“所指”。“所指”目标被一个个符号代替，这些符号就是文（数）字和语言，然后我们又错误地把这些“所指”目标视为（确认）中心或终极所在。

对于综合了能指和所指内涵的“什么”这个目标，还应该结合数学中有关数集及系统论的知识来深化理解。

数理及集合论方面的知识，是人们通过对数的研究推理后归纳出来的结果。逻辑后缀学研究的是对这类结果作出不同逻辑属性的判断时，会具有什么表现及由此而产生的对判断者的影响。这类表现及影响既存在于对数理及集合论的判断里面，

也存在于人类社会方方面面的判断中，同时也存在于所有事物内部。因为人类社会（包括具体结构及抽象观念）及现实世界所有事物，都可以看作同样也是由数之不尽的大大小小的各种集合体静态的整合而成。这些集合体也可以根据其动态的模式命其名为“系统”。可以说，人类为了反映、表述（映射）现实世界在我们每个个体里的心理印迹所发明创造出来的所有名词，都相当于一个个的相同元素组合而成的（静态）集合或相关要素构成的（动态）系统，这些集合或系统都是为了表述目标的“所指”。故此，在《逻辑后缀学》中，事物、目标、形式、系统及集合是等价的概念，只是在不同的认知上人为设定的不同称谓而已。《逻辑后缀学》将陆续以“是”判断及“非”判断这种独特的视觉对这些概念分别进行深入探讨。

（先从静态的数集理论切入，之后再根据需要加入一些系统论方面的知识作为补充。但这里不是为了专业性研究数集或系统，因此后面各章节中陆续出现的有关数集及系统的知识，仅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浅出地介绍。并且，根据《逻辑后缀学》的原理，一些概念与正统的概念比较会有所差别）。

当判断“是什么”时，前后两个“什么”必定指的是同一个目标。

这个目标可以是一个节点（元素），可以是一个子集，可以是一个交集、并集、空集甚至可以是某指定对象的全集（字集）。

例如1本身可以看作是一个节点（最小单位），也可以是个位正整数中的一个子集（意思是个位数的其中一个集合），也可以是不同正整数的交集（所有正整数都可以看作是1的累加，因此都包含1这个元素或者说集合）。而个位正整数又是正整数的子集。“数”可以看作是包括实数和虚数在内的一个全集。等等。

从集合论的概念中我们知道：当我们判断了“是什么”